**关于印发教职工因突发情况致困建档实施办法的通知**

**福大工[2019]21号**

各学院、部门工会：

 在广泛征求教工意见建议的基础上，《福州大学教职工因突发情况致困建档实施办法》经第十届工会委员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1：《福州大学教职工因突发情况致困建档实施办法》

福州大学工会

2019年11月15日

**福州大学教职工因突发情况致困建档实施办法**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开展教工温暖工程工作，团结带领广大教工共同创造美好生活，现结合工会实际，按照“先建档、后帮扶、实名制”原则，制定本实施办法，对因突发情况导致生活相对困难的教职工开展建档帮扶工作。

**一、建档对象：**

福州大学工会会员。

**二、建档条件：**

教职工家庭因大病、自然灾害、意外伤害等原因造成大额意外支出导致生活困难的。

**三、建档程序及管理**

（一）建档程序

困难教职工个人申请→基层单位工会主席签字、盖章→校工会审核并批准建档。

（二）档案管理

实行动态管理，基层工会每年至少对本单位申报建档的在档困难教工进行一次复核，并将复核情况书面反馈至校工会。校工会将根据教职工申请建档原因，采取不定期回访，做到随时发现、随时建档，随时脱困、随时注销。

建档过程中要做到精准、精确，基层工会应严格审核，确保档案信息真实准确。

**四、帮扶措施：**

依照本办法符合建档条件建立档案的教职工家庭，可享受以下帮扶措施：

1.按照《福州大学教职工因突发情况致困紧急救助实施细则》规定执行，申请医疗救助、意外救助；

2.按照当年省、市级工会文件享受“金秋助学”、“两节”慰问等政策性帮扶；

3.其他针对性帮扶措施。

**五、脱档标准：**

1.因家庭成员遭受大病、自然灾害、意外伤害等原因造成大额意外支出导致生活困难的教工，无后续大额意外支出的，可于实施救助帮扶后做脱档处理。

2.教职工离职、退休、死亡的。

**六、其他：**

本实施办法于2019年11月15日起施行。

附件1：《福州大学教工因突发情况致困档案表》

福州大学工会

2019年10月27日